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SC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鴻盛昌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WINDMILL Group Limited海鑫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5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鴻盛昌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七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3-14號歐陸貿易中心22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除另有指明外，本通告所用詞彙將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四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待(i)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授出法令確認股本削減(定義見下文)(如適用)；(ii)遵守法院可能就股本削減施加的任何條件(如適用)；(iii)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法院確認股本削減的法令文本及經法院批准的會議記錄，當中載有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規定有關股本削減的詳情(如適用)；(iv)遵守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的相關程序及規定以使資本重組生效；及(v)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經調整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並受上述條件所限，自該等條件獲達成當日(「生效日期」)起：
 - (a) 股份合併，據此，將每五(5)股每股面值0.20港元之已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合併股份；

- (b) 緊隨股份合併後，(a)註銷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因股份合併而產生的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及(b)透過註銷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0.99港元之繳足股本而將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面值由1.0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股本削減」)(在股本削減項下削減繳足股本之合併股份稱為「經調整股份」)；
- (c) 緊隨股本削減後，將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分拆為本公司股本中一百(1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股份分拆」，連同股份合併及股本削減統稱「資本重組」)，致使於資本重組後，本公司法定股本仍為4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 (d) 股本削減產生之進賬將轉撥至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賬，並可由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按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所有適用法例的規定動用，包括但不限於消除或抵銷本公司不時產生的任何累計虧損；
- (e) 資本重組產生之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經調整股份將於所有方面彼此之間享有同地位，並擁有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之權利及特權，並受其所限；及
- (f)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提供者及開曼群島律師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情(包括但不限於安排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及法院作出必要存檔及申請)，並代表本公司簽立及交付(包括於適當情況下加蓋印章)彼等可能認為就使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分拆生效、實施及完成而言屬必要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分拆的附屬文件。」

普通決議案

2. 「動議待上文第1項特別決議案通過後，以及通函內的董事會函件「供股條件」一節項下所載條件(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且並無撤銷供股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達成後：
- (a) 謹此批准本公司以供股(「供股」)方式按每股供股股份0.53港元的認購價將最多138,240,000股(假設於記錄日期(定義見下文)或之前概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及概無購回股份)每股面值0.01港元的經調整股份(「供股股份」)配發及發行予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二日或本公司為釐定供股項下配額而言可能釐定的有關其他日期(「記錄日期」)姓名載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合資格股東(「合資格股東」)(經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認為基於有關司法權區法例之限制或當地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該等股東提呈供股股份屬必要或權宜之該等註冊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不合資格股東」)除外)，供股基準為於記錄日期當時每持有一(1)股本公司經調整股份獲發四(4)股供股股份，並須根據通函(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所載條款及條件進行(本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為通函的一部分)；
- (b)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宏智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九日的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按竭誠基準按不少於認購價的配售價配售未獲合資格股東認購的供股股份及／或原應以未繳股款方式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且本公司未予出售的供股股份，註有「B」字樣的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條款以及本公司簽訂及履行有關協議；

- (c)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根據供股及就供股而言配發及發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儘管供股股份可能並非按比例向合資格股東提呈發售、配發或發行，且尤其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在考慮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及規例項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後，就零碎配額及／或不合資格股東作出其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及
- (d)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作出其可能酌情認為就落實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或與之有關之一切必要、適宜或權宜之行動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簽立及交付其認為對落實供股及／或使供股生效以及落實其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及配發供股股份)而言屬必要或權宜之一切有關文件並加蓋本公司印章(如需要)，以及同意其認為適當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的有關變更、修訂或豁免。」

承董事會命
鴻盛昌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俊衡

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四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以上(倘其持有兩股或以上之股份)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代其發言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委任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任何經簽署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在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之文據將被視作已撤銷。

4.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較先的聯名持有人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5.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五年四月七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東金融中心17樓。
6. 本通告提述的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7. 股東特別大會上的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8.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俊衡先生、李誠權先生及鄒藝斌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家俊先生、傅榮國先生及Ghanshyam Adhikari先生。